

案例识别				
CO	记录编号	类别	控制	地区
姓名				

支付索偿的协议和授权

鉴于本人、本人配偶及未独立的未成年子女在从下述对象收到款项之前所收到和将授予的援助：

本人特此同意向宾夕法尼亚州公共事业部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或其授权代理支付援助索偿款项，即，本人和/或本人配偶及未独立的未成年子女在收到上述款项之前所获得的所有援助，或，扣除收回上述款项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本成本之后所收到的款项金额，两者之中取其金额较少者。

本人在此确认所有法律费用及附带费用完全由本人负责，不得向公共事业部收取。

本人特此指示本人律师或代表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公共事业部支付。该指示不可撤销，且本人确认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还进一步同意通知郡援助办公室，并同意当我收到该款项时，立即支付。

为实施本协议的目的，我特此授权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地方的首席书记官（或任何律师）和任何案件存放法院，在声明可有可无、支付诉讼费用、过失免责、无延期执行、针对托收费增加百分之十五（15%）以及自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票面金额以法定利率加收利息的前提下，针对5000美元(\$5,000.00)的总额代理本人出庭和达成针对本人的判决。

此外，还约定，当上文所述的援助索偿少于五千美元(\$5,000.00)时，本人应当仅支付两者中较少的金额再加上成本、实际款项的利息和托收费用。该判决应可被其他判决收集采纳。本人还进一步同意，可根据执行令状出售本人的不动产。本人特此放弃和免除根据美国或美国任何一个州的现行有效的或以后将获通过的任何评估、延期或豁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救济。

见证人： _____

签名： _____ （印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见证人： _____

签名： _____ （印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